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昊:本院受理赵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冀1121民初3175号民事判决书和判后答疑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